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商议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龙阳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帅富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志方先生、吴静桦先生、邹癸森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志方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黄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胡君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静桦先生、周志方先生、龙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静桦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提名人选郝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副总经理提名人选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财务总监提名人选黄思苗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了财务总监提名人选的任职条件,形成决议意见:1.财务总监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聘任人选黄思苗女士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能力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思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名人选胡靖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且董事会秘书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胡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总工程师提名人选甘平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甘平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岑东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确认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董事长:帅富成先生

2.职工董事:邹癸森先生

3.董事:黄　亚先生、龙　阳先生

4.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帅富成	邹癸森、龙阳、胡君、周志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志方	吴静桦、邹癸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胡　君	吴静桦、黄　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静桦	周志方、龙　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志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郝建国先生

2.副总经理: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

3.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

4.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

5.总工程师:甘平洋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岑东钦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岑东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靖	岑东钦
联系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电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传真	0736-2588216	0736-2588216
电子邮箱	dm_600127@163.com	jjmydmc@163.com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郝建国,男,汉族,河北省怀来县人,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莱芜市粮食局面粉厂助理工程师、生产科科长;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嘉里粮油商务拓展公司业务经理;嘉里粮油(防城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集团餐饮事业部南区总监;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郝建国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维忠,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安仁县大石国有林场副场长、场长;安仁县关王镇镇长、党委书记;安仁县华王乡党委书记;安仁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政府党组成员、县监察局局长;湖南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书记、主任、五级职员;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李维忠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亚,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临澧县粮食局干部;金健五常米厂经理;金健米业项目建设管理本部副总经理;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常精米分公司总经理;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金健北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黄亚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正友,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历任常德植物油总公司业务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驻安徽、广西办事处经理;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姚正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思苗,女,1983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地产湖南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平安不动产华南(中)区投后管理副总监(其中2019年至2021年兼平安不动产长沙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会议日,黄思苗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靖,女,汉族,1985年9月出生,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中心暨董秘处证券事务办事员、董秘处证券事务主办,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胡靖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会议日,胡靖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甘平洋,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崇阳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食品工程师、公共营养师(技师)。历任武汉市大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副部长;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所副所长、研发部主管,食品研究院科技主管、副部长;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会议日,甘平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岑东钦,男,1992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鄂州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经理、高级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岑东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会议日,岑东钦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尚有14名万里红原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	-	-13,000	-20,918.15
	18.73%	-	3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	-	-15,000	-20,659.24
	8.03%	-	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7	-	-0.4387	-0.72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对市场需求以及竞争环境分析,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做好提品质、调结构等各项工作,并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公司数字安全与数智应用板块亏损持续收窄。

2、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减值7,755万元,2025年预计合并报表商誉减值约3,000万元-5,000万元,合并报表商誉减值同比减少,同时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预计计提减值的商誉系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里红")所形成。本次计提后,该部分商誉的账面价值约为0元-1,764万元。

四、风险提示

1、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71,328,842 股(对应发行价 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前述被申请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也未实际履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25年12月31日),结合仲裁进展、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意见,对业绩承诺补偿涉案金额的测算估计与往年一致。

由于商事仲裁具有不公开性及裁决结果与程序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后续基于仲裁结果实际履行的补偿金额与本次公司业绩预告中测算估计的涉案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配合公司履行其2023年业绩承诺的部分补偿义务,公司目前在督促其尽快履约。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03.39		-	248,222.90	155,139.31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00%	-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34.46		-	228,653.97	157,290.43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6%	-	4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	2.12	1.3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值管理,聚焦医药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积极践行"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企业价值观,实施"大品种群、多品种群"的销售拉动政策,坚持走"医药健康+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快速发展的道路,按照年初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业绩取得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025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568.93万元(2024年同期为-2,151.12万元)。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关于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敖东")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郝建国先生

2.副总经理: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

3.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

4.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

5.总工程师:甘平洋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岑东钦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岑东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靖	岑东钦
联系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电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传真	0736-2588216	0736-2588216
电子邮箱	dm_600127@163.com	jjmydmc@163.com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郝建国,男,汉族,河北省怀来县人,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莱芜市粮食局面粉厂助理工程师、生产科科长;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嘉里粮油商务拓展公司业务经理;嘉里粮油(防城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集团餐饮事业部南区总监;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郝建国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维忠,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安仁县大石国有林场副场长、场长;安仁县关王镇镇长、党委书记;安仁县华王乡党委书记;安仁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政府党组成员、县监察局局长;湖南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书记、主任、五级职员;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李维忠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亚,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临澧县粮食局干部;金健五常米厂经理;金健米业项目建设管理本部副总经理;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常精米分公司总经理;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金健北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黄亚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正友,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历任常德植物油总公司业务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驻安徽、广西办事处经理;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姚正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思苗,女,1983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地产湖南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平安不动产华南(中)区投后管理副总监(其中2019年至2021年兼平安不动产长沙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会议日,黄思苗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靖,女,汉族,1985年9月出生,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中心暨董秘处证券事务办事员、董秘处证券事务主办,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胡靖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会议日,胡靖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甘平洋,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崇阳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食品工程师、公共营养师(技师)。历任武汉市大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副部长;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所副所长、研发部主管,食品研究院科技主管、副部长;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会议日,甘平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岑东钦,男,1992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鄂州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经理、高级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岑东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会议日,岑东钦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8,808,679.57元,同比增长3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726,405.04元,同比下降1.49%;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09,119,957.58元,同比增长1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92,481.32元,同比下降38.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